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5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文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588,9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4578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4170 元	吳文斌	自民國113 年10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160686 元	吳文斌	自民國113 年09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44%
003	新臺幣 000000 0元	吳文斌	自民國113 年08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44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2	新臺幣 160686 元	吳文斌	自民國113 年10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 超過6個月 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 成，按期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九期。

01

003	新臺幣 000000 0元	吳文斌	自民國113 年09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 超過6個月 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成， 按期計收違 約金，每次 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九期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

緣債務人吳文斌於105年03月16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

05

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

06

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

07

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

08

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

09

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

10

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

11

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

12

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

13

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

14

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